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目前，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了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公司终止挂牌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